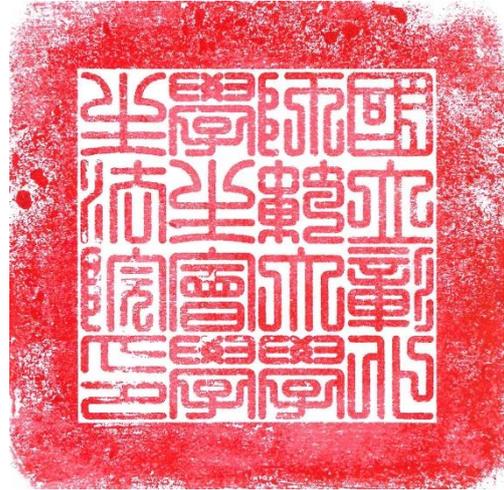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法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彰學法字第 11200000110 號



主旨：公告本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會議紀錄。

依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法院組織自治條例第十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公告事項如附件。

院長 **王絨毫**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法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2 年 3 月 18 日（星期六）上午 10：00

開會地點：採線上會議

主持人：王學生法院院長絨毫

出席人員：周見習學生法官進典、仰書記官長宸萱

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法院組織自治條例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召開院務會議，會議討論事項及決議如下。

壹、 確認會議流程

貳、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略）

參、 主席致詞（略）

肆、 討論事項

一、 本院 111 學年度彼岸花期決算案

（一）案由：有關本院 111 學年度彼岸花期決算案，提請討論。

（二）決議：本案通過，並送學生議會審查。

二、 本院 111 學年度牡丹花期預算案

（一）案由：有關本院 111 學年度牡丹花期預算案，提請討論。

（二）決議：本案通過，並送學生議會審查。

三、 選任本會會員張茜瑜、陳品霓、吳岳芳為書記官案。

（一）案由：經本院對外招募成員，有五名本會會員報名，其中三人報名成為書記官。但受編制總額限制，僅同意部分。

（二）決議：同意本會會員張茜瑜、陳品霓為本院書記處書記官。

四、 本會會員蔡承頤擔任見習學生法官同意案

（一）案由：經本院對外招募成員，有五名本會會員報名，其中一人報名成為見習學生法官。

（二）決議：同意本會會員蔡承頤為本院見習學生法官。

五、 本院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案由：有關本院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二) 決議：本案通過，並送學生議會審查。

六、 本院人員修習法律相關科目補貼自治規則草案。

(一) 案由：依本院組織自治條例第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制訂有關本院人員修習法律相關科目補貼自治規則案，提請討論。

(二) 決議：本案通過，並送學生議會進行行政命令審查。